

ICS 13.100
C 77
备案号: 46328-2015

DB42

湖 北 省 地 方 标 准

DB42/T 1055—2015

DB42/T 1055—2015

湖北省安全生产培训机构条件评估规范

Evaluating Regulation for Safety Production Training Institution in Hubei Province

2015-05-06 发布

2015-07-01 实施

湖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I
引 言.....	V
1 范围.....	1
2 术语和定义.....	1
3 总则.....	1
4 必备条件评估.....	1
5 一般条件评估.....	3
6 条件评估的复核.....	6
参考文献.....	11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湖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提出。

本标准由湖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归口管理。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湖北省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中心。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刘越、刘波、王蕾、张明、彭丹。

引言

本标准是对湖北省安全生产培训机构设置、注册资金、管理人员及办公场所、教师、教学及生活设施的要求和内容以及评估办法作出了规定。

本标准制定的目的，一是符合依法行政的原则，标准所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二是符合科学、合理的原则，标准中所列条款，是在大量调查研究和结合以往对全省安全培训机构资质认定和复核工作中发现的问题进行科学分析的基础上制定的；三是符合便于操作的原则，标准中所列条款，对培训机构应具备的能力水平都进行了充分考虑；四是符合以评促建的原则，通过对安全培训机构条件评估，促进培训机构自身建设。

湖北省安全生产培训机构条件评估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湖北省安全生产培训机构的必备条件评估、一般条件评估和条件评估的复评。本标准适用于湖北省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培训机构的评估。

2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2.1

专职教师 professional teacher

与培训机构有正式劳动人事合同关系，社会保险关系在该培训机构，且承担安全培训教学任务的教师。

2.2

专职管理人员 dedicated managerial staff

与培训机构有正式劳动人事合同关系，社会保险关系在该培训机构，专门负责培训教学管理及服务的人员。

3 总则

3.1 本标准一级要素16项、二级要素34项。

3.2 本标准评估表的评估描述中，评审单位应根据评分表的有关要求，针对安全培训机构实际情况，如实进行得分及扣分点说明。

3.3 本标准的“必备条件”为安全培训机构从事安全培训工作的必备要素。

3.4 本标准按安全培训机构条件分为甲级、乙级、丙级培训机构。具体等级和分数的划分如下：

a) 甲级培训机构标准考核得分90(含)分以上。

b) 乙级培训机构标准考核得分80(含)分—89分。

c) 丙级培训机构标准考核得分60(含)分—79分。

注1：本标准的评分方法按500分计，本标准中累计扣分项，均为该项考评内容分数扣完止，不出现负分。最终标准化得分换算成百分制，最后得分采用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一位数。

注2：换算公式如下：

$$\text{标准化得分(百分制)} = (\text{标准工作评定得分} \div 500) \times 100$$

4 必备条件评估

必备条件的一级要素有6项，分别是机构设置、注册资金或开办费、管理人员及办公场所、教师、教学及生活设施、社会责任履行。具体评估条件见表1。

表1 必备条件评估

一级要素	必备条件	评估方法	符合
1 机构设置	1.1 培训机构能独立或经授权承担法律责任; 1.2 有健全的机构章程、管理制度、工作规则; 1.3 设置承担综合管理、策划、培训教学、教研、档案、财务管理、后勤服务等职能的内设机构; 1.4 财务收支单列。	1. 查阅培训机构批文、负责人任命书、法人证书等材料，授权承担法律责任的，需查阅正式授权委托书; 2. 查阅机构章程、管理制度和工作规则（岗位职责、工作程序、会议制度、管理工作实施流程等）; 3. 查阅机构设置及职责分工有关材料; 4. 查阅财务报表。	
2 注册资金或开办费	2.1 100 万元及以上。	1. 独立法人的查阅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一年内验资报告; 2. 非独立法人的查阅授权委托书以及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3 管理人员及办公场所	3.1 专职管理人员不少于 5 人（专职负责人 1 名，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职称）; 3.2 有固定、独立、相对集中的办公场所。	1. 查阅人事档案、任命文件、劳动关系证明、保险缴费单据等证明材料; 2. 现场查看，并查阅产权证明或相关材料。	
4 教师	4.1 有 10 名以上具有本科以上学历的专职或者兼职教师，其中至少有 6 名具有中级以上职称并经考核合格的专职教师，专职教师中至少有 3 名取得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或安全工程专业教师。 4.2 承担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的，每个作业类别配备不少于 2 名专科以上学历、相应专业并经考核合格的专职教师，从事实际操作教学的教师应当有相应专业技师或具备相当技术职称以上等级证书。	1. 查阅学历证书、职称证书、安全培训教师岗位证书、执业资格证书、兼职教师聘任协议、人事档案、劳动关系证明、保险缴费单据等材料; 2. 特种作业类别专职教师可以由实训场地协议方提供，如不符合条件，只终止该作业类别的审查，不影响培训机构资质审查。	

表1 必备条件评估（续）

5 教学及生活设施	5.1 有固定、独立和相对集中并能够满足同期 80 人以上规模培训需要的专用教室; 5.2 有满足同期最大规模教学需要的教学设备、设施; 5.3 至少有 1 处使用面积在 120 m ² 以上的专用教室，至少有 3 个特种作业类别实际操作的训练场地或设备的产权隶属本安全培训机构，每个作业类别有满足教学需要实际操作设备; 5.4 能够适应计算机在线考核的需要; 5.5 消防设施按标准配备并经消防部门验收合格。	1. 现场查看，查阅产权证明、设备购置的票据、计算机在线考核设施、消防验收合格证等材料；属于划拨或无偿使用的应提供相关证明，属于租赁的应提供期限 3 年以上的相关协议。 2. 特种作业类别实际操作的训练场地不符合条件，只终止该作业类别的审查，不影响培训机构资质审查。	
6 社会责任履行	6.1 认真履行安全培训社会责任，包括：主动及时宣传贯彻安全生产新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自愿积极开展安全培训送教上门；根据安全培训工作需要，义务共享自有的优质培训资源等。	查阅相关制度、工作记录等材料。	

注：“符合”栏目中，符合条件打“√”

5 一般条件评估

一般条件评估中的一级要素有 5 项、二级要素有 15 项。一级要素中的 5 项分别是培训教室、培训师资、培训管理、辅助设施、后勤服务，以上条件评估主要侧重硬件方面。具体评估条件见表 2。

表2 一般条件评估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一般条件	分值	评估方法	评估描述	评估得分
1 培训教室 (15%)	1.1 面积	1.1.1 教室数量和面积满足同期最大培训规模需要，每间教室按合理摆放桌椅计算，每学员不少于 1.5 m ² ; 1.1.2 与同期最大培训规模相适应的研讨教室不少于 3 个。	50	1. 教室数量不足不得分，面积每少 1.5 m ² 扣 10 分扣完为止; 2. 每缺一个研讨教室扣 10 分; 3. 培训、研讨教室为危房、简易建筑物或其它不适宜培训教学房屋的不得分。		
	1.2 配套设施	1.2.1 每个教室中均配备投影仪、投影屏幕、计算机、黑（白）板、音响等设备; 1.2.2 桌椅适合成人使用，完好无损。	35	1. 每少一种设备扣 5 分，扣完为止，设备不能正常使用，按缺少处理; 2. 桌椅不适合成人使用不得分，有坏损酌情扣分。		

表2 一般条件评估(续)

	1.3 环境	1.3.1 教室应满足视听效果的要求; 1.3.2 教室无安全隐患,干净整洁,采光、通风好。	15	1. 视听、卫生、采光、通风、安全中每有一项不符合要求扣5分,扣完为止。		
	小计		100	得分小计		
2 培训师资 (30%)	2.1 学历及专业水平	2.1.1 专职教师中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或硕士以上学位或高级职称以上的不低于教师总数的40%; 2.1.2 专职教师中至少有3名注册安全工程师。	60	1. 每有1人达不到要求或每少一人扣15分,扣完为止; 2. 每少一名或有一名教师达不到要求,扣15分,扣完为止。		
	2.2 专业结构	2.2.1 专职教师专业结构合理,能满足法律法规、安全管理、安全技术、行业主体专业等方面(每类至少1人)的授课需要;	40	1. 按申请范围,专职教师每缺1类扣10分,扣完为止。		
	小计		100	得分小计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一般条件	分值	评估方法	评估描述	评估得分
3 培训管理 (20%)	3.1 队伍	3.1.1 培训机构主要负责人(法人代表或委托法人)或分管负责人应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中级以上职称,或专科以上学历,高级以上职称,有3年以上安全培训管理或有相关工作经历; 3.1.2 专职管理人员应具有大专以上学历或助理级以上职称。	30	1. 没有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扣20分,主要负责人及分管负责人学历、职称及工作经历中每有1项达不到要求扣10分;扣完为止; 2. 每有1名专职管理人员达不到要求扣5分,扣完为止。		
		3.2.1 专职负责人、专职(兼职)管理人员、班主任、教师、服务保障人员等岗位职责,需求分析、教学管理、教师管理、班主任跟班、学员管理、教学质量控制、培训评估、培训反馈、档案管理、设施设备管理、财务管理、后勤保障等制度,特种作业各类别(工种)培训安全操作规程等健全。				

表2 一般条件评估(续)

	3.3 信息化	3.3.1 有专门的安全培训网页; 3.3.2 建有安全培训网络培训平台,能实现网上交互式学习; 3.3.3 建立安全培训信息管理系统。	30	1. 没有网页不得分; 2. 未建有安全培训网络培训平台不得分;不能实现网上交互式学习扣10分; 3. 未建立培训信息管理系统不得分,不完善或运行不正常酌情扣分。		
	小计		100	得分小计		
4 培训设施 (20%)	4.1 实训场所	4.1.1 有能满足所申请培训项目需要的实验演示设备; 4.1.2 各特种作业类别实际操作的训练场地及设备设施符合《特种作业实际操作培训设备、设施、场地要求》标准要求的,该作业类别即终止审查(只终止该作业类别的审查,不影响安全培训机构的认定和复审,故不扣分); 4.1.3 各作业类别实操安全规程应健全、上墙。	30	1. 根据情况酌情扣分; 2. 现场查看,单个作业类别实操场地、设备设施不符合《特种作业实际操作培训设备、设施、场地要求》标准要求的,该作业类别即终止审查(只终止该作业类别的审查,不影响安全培训机构的认定和复审,故不扣分); 3. 每一作业类别安全规程不合要求扣5分。		
	4.2 计算机	4.2.1 有独立的计算机室; 4.2.2 计算机不少于40台; 4.2.3 可上互联网。	20	1. 没有独立的计算机室不得分; 2. 现场查看,对照设备清单,每缺1台计算机扣2分,扣完为止; 3. 不能上网扣15分。		
	4.3 图书资料	4.3.1 有独立的、与安全培训规模相适应的安全培训阅览室; 4.3.2 涉及安全类的期刊、图书及报纸种类不少于80种,且能及时更新; 4.3.3 有与所申请项目相适应的安全类电子刊物(文献)且具备检索功能; 4.3.4 有与所申请项目相适应的一定数量的安全教育音像资料。	30	1. 阅览室没有独立或容纳人数与安全培训规模不相适应的不得分; 2. 期刊、图书、报纸每少1种扣2分,扣完为止,图书资料不及时更新扣10分; 3. 不能检索不得分,功能不全扣10分; 4. 没有安全教育音像资料扣5分。		

表2 一般条件评估（续）

4 培训设施 (20%)	4.4 安全展览展示	4.4.1 有同所申请项目相适应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安全生产事故、事故预防知识以及新技术、新装备等展览展示或多媒体展示。	20	没有展览展示不得分，每缺1项展览展示内容扣5分，扣完为止。		
小计		100	得分小计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一般条件	分值	评估方法	评估描述	评估得分
5 后勤服务 (15%)	5.1 住宿	5.1.1 满足同期最大培训规模（不少于80人）住宿需要的标准间； 5.1.2 房间内桌椅、台灯、电视、空调、电话等生活设施齐全，有卫生间，能洗浴并安全使用。	40	1. 每少1间扣2分，扣完为止； 2. 房间内生活设施每少1项或1项不能正常使用扣5分，没有卫生间或不能洗浴扣20分。		
	5.2 用餐	5.2.1 满足同期最大培训规模（不少于80人）就餐需要； 5.2.2 有卫生许可证，且清洁、卫生、安全。	40	1. 查看餐桌餐椅，每少1人扣2分，扣完为止 2. 没有卫生许可证不得分，不够清洁卫生酌情扣分。		
	5.3 其他	5.3.1 教学及生活场所清洁、安全，绿化较好； 5.3.2 能就近就医，交通便利，安全保卫好。	20	1. 现场查看教学及生活场所，根据情况酌情扣分； 2. 现场查看，根据情况酌情扣分。		
小计		100	得分小计			
总计		500	得分总计			

6 条件评估的复评

复评主要是安全培训工作的业绩与质量的考评，规定复评时须按照一般条件评估对机构核定。复评中的一级要素有5项、二级要素有13项。一级要素中的5项分为：师资、教学研究、培训组织实施、业绩以及规章制度执行。具体评估条件见表3。

表3 条件评估的复评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复评条件	分值	评估方法	评估描述	评估得分
1 师资	1.1 管理	1.1.1 对专兼职教师实行选聘、考核、奖惩及淘汰制度，结合认定标准实行动态管理；	10	1. 没有教师选聘、考核、奖惩及淘汰制度或相关实施记录扣10分；		
		1.1.2 教师队伍稳定，3年内专职教师总变动率不超过40%，新任专职教师必须经考核合格取得安全培训教师岗位证书；	10	2. 三年内专职教师总变动率，超过80%不得分，每有1名专职教师无岗位证书扣10分；		
		1.1.3 授课情况登记表、教学质量评估记录、学历及职称证书复印件、劳动关系证明等档案资料齐全。	10	3. 对教师档案资料进行抽查，每缺1名教师档案资料扣5分，不完整或不规范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1 师资	1.2 能力建设	1.2.1 有提高教师授课水平的措施并认真实施；	10	1. 查看相关材料，没有提高教师授课水平措施的扣10分；		
		1.2.2 每年开展2次以上培训教学研讨活动；	10	2. 查看活动记录，每少一次扣5分，扣完为止；		
		1.2.3 专职教师每年不少于一周现场调研，并撰写调研报告。	10	3. 每有1位教师没有开展现场调研并撰写调研报告扣2分，扣完为止。		
1 师资	1.3 工作量	1.3.1 专职教师年平均授课时间不少于48学时；	15	1. 对专职教师的授课情况进行抽查，每有1位教师年平均授课时间少于48学时扣5分，扣完为止；		
		1.3.2 每期培训班专职教师授课时间不少于总授课时间的25%；	15	2. 抽查有关资料，每有1期培训班专职教师授课时间少于总授课时间的25%扣5分，扣完为止；		
		1.3.3 兼职教师有明确的工作任务和内容，年平均授课时间不少于16学时扣2分，工作任务和内容不明确扣2分，扣完为止。	10	3. 对兼职教师授课情况进行调查，每有1位教师年平均授课时间少于16学时扣2分，工作任务和内容不明确扣2分，扣完为止。		

表3 条件评估的复评(续)

小计			100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复评条件	分值	评估方法	评估描述	评估得分
2 教学研究	2.1 培训教研	2.1.1 开展教学方式方法等研究,3年内不少于2个教学研究项目;	20	1. 不进行研究不得分,每缺1个教学研究项目扣10分;		
		2.1.2 认真分析不同培训对象的培训需求,并在此基础上制定包括培训目的、课程设置、授课教师、方式方法等内容的培训方案。	30	2. 抽查有关资料,每缺1类培训方案扣20分,每缺1项内容扣10分,扣完为止。		
	2.2 成果	2.2.1 三年内发表的培训方面的论文不少于2篇;	20	1. 发表的相关论文每少1篇扣10分;		
		2.2.2 具有培训辅助资料或课件的开发能力,三年内相关产品不少于1套。	30	2. 三年内没有开发培训辅助资料或课件扣30分。		
	小计			100		
	3.1 教学管理	3.1.1 每期培训班配备管理人员担任班主任;	5	1. 抽查有关资料,每有1期班没有配备专职班主任扣5分;		
		3.1.2 严格学员考勤;	5	2. 抽查学员考勤记录,每有1期班执行不严扣5分;		
		3.1.3 实行跟班听课制度。	10	3. 抽查听课记录,每有1期班没有听课记录扣5分,扣完为止;		
		3.1.4 安装使用安全培训管理系统。	10	4. 没使用培训信息管理系统不得分,录入不规范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3 培训组织实施	3.2 教学方法	3.2.1 合理选用讲授、研讨、角色扮演、案例、模拟等教学方法;	10	1. 对教学方法进行抽查,每有1期班教学方法单一扣2分,扣完为止;		
		3.2.2 课堂讲授全部采用多媒体。	10	2. 每有1期班1门课没有采用多媒体扣2分,扣完为止。		

表3 条件评估的复评(续)

3 培训组织 实施	3.3 质量 控制	3.3.1 严格按照大纲要求的时间和内容实施培训;	5	1. 抽查教学档案,每有1期班没有按大纲要求培训扣5分;		
		3.3.2 为每位学员提供合格的教材;	5	2. 没有使用合格教材的扣5分;		
		3.3.3 每班培训人数不超过80人;	5	3. 对培训班人数进行抽查,每有1期班超过80人扣5分;		
		3.3.4 每位教师每期班连续授课时间不超过1天,担任课程不超过两门;	5	4. 抽查教学计划,每有1期班1位老师授课时间超过1天扣2分,担任课程超过两门扣2分;		
		3.3.5 图书资料室、计算机室向学员开放并有记录;	5	5. 查阅相关使用记录,没有向学员开放扣5分;		
		3.3.6 组织学员参观安全展览展示并有记录。	5	6. 查阅相关记录,不组织学员参观展览展示扣5分		
3 效果 评估	3.4 效果 评估	3.4.1 每季度对教师、课程设置、教材及后勤服务等进行评估;	5	1. 对开展评估情况进行抽查,每有1项评估没有开展扣2分,扣完为止;		
		3.4.2 每期培训班进行书面总结,查找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并认真整改;	5	2. 抽查书面总结,每缺1次总结扣5分;		
		3.4.3 每期召开学员座谈会,听取意见和建议;	5	3. 抽查学员座谈会记录,每缺1次扣2分,扣完为止;		
		3.4.4 通过座谈会或调查问卷等方式,每年至少听取一次学员及所在单位对培训质量与效果的意见。	5	4. 抽查学员及所在单位意见及反馈记录,每缺1次扣2分,扣完为止。		
小计			100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复评条件	分值	评估方法	评估描述	评估得分
4 业绩	4.1 评价	4.1.1 学员对课程设置、教师、授课内容、组织管理和后勤服务的满意率不低于85%;	10	1. 对学员满意率进行抽查,每有1期班教师、课程设置、后勤服务中1项满意率低于85%扣5分,扣完为止;		
		4.1.2 学员经培训,考核合格率不低于80%(指需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考核取得安全资格证书的人员);	10	2. 对学员考核合格率进行抽查,每有1期班合格率低于80%扣5分,扣完为止;		

表3 条件评估的复评(续)

4 业绩		4.1.3 学员所在单位对培训质量与效果较满意;	10	3. 查看有关学员单位满意度调查材料,根据评价情况酌情扣分;			
		4.1.4 所在地安全监管部门评价较好。	20	4. 听取所在地安全监管部门意见,根据评价情况酌情扣分。			
	4.2 培训数量	生产经营单位培训机构按要求完成年度培训计划;社会中介培训机构年内年平均培训标准人数不少于3000人次;培训人员全部录入培训信息系统。	50	生产经营单位培训机构一年完不成年培训计划扣30分,社会中介培训机构年平均培训标准人数每少50人扣10分;培训人员没录入信息系统不得分。			
小计		100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复评条件	分值	评估方法	评估描述	评估得分	
5 规章制度	5.1 制度	5.1.1 严格执行各项制度并有相关记录;	20	1. 对制度执行情况进行抽查,缺少一项制度执行记录扣5分,扣完为止;			
		5.1.2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收费。	20	2. 没有按标准收费扣20分。			
	5.2 档案管理	5.2.1 教学档案一期一档,装订成册,分类编号,内容包括:办班计划表、办班通知、学员名册、考勤表、课程表、教师讲义、教师评估表、考试成绩表、培训班总结等;	20	1. 对档案管理情况进行抽查,每有1期班档案不全、不规范扣10分,扣完为止;			
		5.2.2 学员档案齐全、规范完整;	20	2. 学员档案按规定要求一般包括:学员登记表、身份证复印件、学历复印件、健康体检表、考试卷、实际能力考核表、补考记录等,每缺1项内容扣10分,扣完为止;			
		5.2.3 有档案室,实行计算机管理。	20	3. 没有档案室扣10分,未实现计算机管理扣10分。			
小计		100					
总计		500					

参考文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三号
[2]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安全生产培训考核工作的通知》 鄂安监规[2014]1号